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9.29 (78) 法律字第 16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09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因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，致受損害時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七八府法三字第九五—〇八號函。

二 本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於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均非法人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組織規定程第一條、第八條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工廠組織規程第一條參照）不能為權利主體，似難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「人民」，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本部對來函說明三乙說之結論，敬表同意。